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以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 本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以后期合作项目公告为准;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是基于各方具有高度的产业契合度,在光伏电站,高效异质结项目等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并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促进各方的产业发展。

本次合作事项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足"生态美、业态优、形态新"的三态立区理念,高新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初步形成了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链,包括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企业,太阳能电池产线关键装备制造企业,电站运营企业,新能源产业研究院,设立了新能源产业基金,在区域资源上具有较强优势。

(二)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0904705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启桂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203 室

主要股东:邹承慧持有 97.5926%,张家港金贝五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810%,邬宗明持有 0.0264%,实际控制人为邹承慧。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异质结项目合作

各方拟在甲方所在地共同建设 6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高效组件项目,预计分三期建设,每期 2GW,共计划用地约 600 亩。其中,项目一期由甲方负责筹资建设,委托给丙方运营,在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丙方对项目一期进行收购。项目二、三期的合作内容视一期情况,另行约定。

2、光伏电站项目合作

乙方及丙方作为新能源龙头企业,拥有多个正在运营的光伏电站,甲方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致力于打造新能源行业标杆示范基地。各方将基于各自资源在光伏电站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合作开发建设等形式。

各方同意在甲方辖区内的屋顶光伏项目资源优先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公司进行合作。

甲方承诺:由甲方本身所属机关及事业单位屋顶资源、和甲方行政管辖的区域内的企业屋顶资源优先考虑提供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共同为所开发的项目积极寻找投资方,同时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之项目开发提供便利。

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公司在甲方辖区内屋顶光伏项目资源的开发建设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各方对于具体的屋顶光伏项目资源合作另行签署屋顶资源合作协议以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合作

江阴金贝一号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贝一号")为乙方的关联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滨江西路 8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相关业务。

本协议签订后,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在金贝一号完成对于中智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全面尽职调查,并与甲方及中智公司股东就中智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及收购条件达成一致,金贝一号实施对中智公司的收购,现有异质结产线委托给丙方运营。

4、各方达成的其他战略合作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其他战略合作,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三)附则

1、本协议系框架协议,各方应当加强推进相关合作事项,具体项目落地将由相关各方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实施协议。

2、各方同意,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方应尽合理努力推进就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签订相关具体协议及落实该等协议规定的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事项。如各方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具体协议的签署(除非各方另行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延迟该日期或达成其他安排),则各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安排全部终止。已产生的前期相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各方拟在甲方所在地共同建设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高效组件项目。一期项目由甲方筹资建设,达到投产条件后再由本公司收购。如果该项目得以实施,有助于推进爱康异质结项目规模的扩展,快速提高产能。

2、存量资产出售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新增电站开发有利于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相关光伏产业。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细节和模式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签署正式协议,项目能否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存量资产出售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新增电站开发有利于强强联合,共同发展相关光伏产业。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爱康科技")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排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管理层展开了自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财务管理、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经初步自查,公司 2018 至 2019 年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现将相关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初步核实,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康实业"或"控股股东")存在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根据初步自查的情况,资金占用期间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截止 2019 年末,已全部归还。相应的利息已经支付。

2018 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通过其他应收款直接支付至第三方供应商 1 的账户,再由第三方供应商 1 的关联方支付给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期间资金又多次通过第三方供应商 1 退回公司账户,累计发生金额约 18.50 亿元。经了解,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转。

2019 年,公司的自有资金多次通过预付货款等形式直接支付至第三方供应商 1 的账户,再由第三方供应商 1 的关联方支付给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期间资金又多次通过第三方供应商 1 的关联方退回公司账户,累计发生额为 13.45 亿元;公司的自有资金 6.17 亿元多次通过预付货款的形式转至第三方供应商 2 的账户,供应商 2 又将资金转给了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期间又多次还回。以上事项 2019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19.62 亿元。经了解,资金主要用于贷款周转。

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对前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第三方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科目余额为 0。

除了上述资金流向了控股股东,公司自查发现还有部分资金支付给了供应商,但其并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用于了贷款周转。这事实上也构成了上市公司未经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目前已不存在相关情况。

二、背景、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消除措施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发布、加上国家去杠杆的宏观环境,金融机构对爱康集团的贷款出现抽贷、压贷等情况,新增贷款更是异常困难。2018 年 7 月,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首次出现了通过第三方使用爱康科技资金进行贷款周转的情况。此后受国家降杠杆政策、电站补贴迟迟不到位以及海达系担保风险蔓延等因素影响,爱康体系内的公司被银行抽贷等原因,为缓解资金压力、担保风险,爱康实业后续还出现了一些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贷款周转等的情况。根据初步核查结果,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偿还给上市公司,余额为零。

本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通过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形成,被动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在发现往来款项异常后,高度重视、积极核查,并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发函,并进行直接沟通、了解,及时开展严肃、认真、全面的自查行动。本次违规事项发生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经营意识不足、合规风险识别不够,在该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理解不透彻,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自查情况,经与实际控制人沟通,其同意公司按年利率 4.9%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后续如果最终经核定仍有差额,将重新计算并收取差额利息。

上述事项为公司初步自查的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积极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资金占用主要是用于贷款周转,虽然情非得已、并无恶意,但违规事实触犯了监管的红线,实际控制人对此表示深深的歉意。

三、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董监高意见

我们作为爱康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后,引起我们关注,要求公司排查风险,及时反馈影响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启动自查工作后,我们要求相关部门向控股股东核实查证相关资金占用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利息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核查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爱康科技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谨慎行使表决权。在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后,引起我们关注,要求公司排查风险,及时反馈影响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启动自查工作后,我们十分重视相关问题,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利息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将持续敦促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以上结果为公司初步自查结果,后续经过详细核查,如有差异,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内容(用斜体加粗文字表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迈聆信息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迈聆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17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视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与关联方广州闪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正聪、王毅然、于伟、尤天远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同意预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增加与关联方广州六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0,428 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 10,713 万元,同意预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 2020 年与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 1,215 万元。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泽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在 2020 年与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迈聆信息之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335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泽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本次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同一关联人的各类型关联交易总金额,或本次增加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总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因董事长王毅然和副董事长刘丹凤均需回避,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2020年10月19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软件产品	市场价格	650	0	85.91	不适用
	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0	100	0.00	不适用
	小计	–	650	100	85.9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硬件产品	市场价格	100	0	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办公场地	市场价格	25	0	9.7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劳务	协议价格	400	0	56.81	不适用
	劳务	市场价格	0	20	0.00	不适用
	小计	–	400	20	56.81	不适用
其他关联交易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40	0	35.86	不适用
合计			1,215	120	188.29	不适用

注: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广州迈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砾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192 号 423 房

营业期限:2020 年 03 月 12 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迈聆信息总资产为 3,097.99 万元,净资产为 2,974.08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2.99 万元,净利润为 -1,025.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迈聆信息系公司的关联法人珠海聚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聚格")之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因公司董事长王毅然对珠海聚格构成重大影响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6 规定,迈聆信息目前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迈聆信息具有必要的资金实力,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运转,具有基本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迈聆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广州视睿拟在其销售的搭载着摄像头模组的电视机主板产品中预装迈聆信息的软件产品,迈聆信息向广州视睿授权并提供能够支持在线视频会议功能的软件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就软件产品的免费版本,迈聆信息不收取授权使用费;就预装激活的软件产品中增值服务的内容,迈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收取增值服务的授权使用费,软件授权费标准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广州视睿基于实际出货(不含样品、售后维修、品质异常、退换货等原因预装或重新预装软件产品并出货的主板)产品数量而产生的应付给迈聆信息的授权费不超过 100 万元。在使用广州视睿的主板产品生产的电视机整机中,迈聆信息的软件产品得以激活后,软件产品用户购买或续费迈聆信息的软件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由广州视睿和迈聆信息依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迈聆信息应付给广州视睿的收入分成款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进行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结合全球电视机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动态,因业务经营需要,广州视睿将从迈聆信息获得软件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的授权,这一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部件业务的产品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等价有偿。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广州视睿和迈聆信息互不承担排他性的合作义务,若实际合作中关联方条件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有充分主动权寻求无关联第三方合作。因此,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核,本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核,公司本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往来,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在 2020 年与迈聆信息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迈聆信息之间 2020 年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335 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毅然、刘丹凤、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王泽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视源股份有关本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视源股份本次增加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本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现就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进行补充。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玻钢院")100%股权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的无争议的债权 108,538,081.36 元,两项资产起拍价合计 552,370,207.45 元,此次拍卖为第三次拍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资产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 100%的股权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的无争议债权 108,538,081.36 元。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 1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746.6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目前,玻钢院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上海华信持有玻钢院 100%股权和 108,538,081.36 元无争议债权两项资产,两项资产不单独分别处置。该拍卖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进行公告,并将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进行拍卖,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该拍卖资产。

2、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上述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资产,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包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 100%股权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577891R
注册资本	7,746.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伟钧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5200 号
注册时间	2000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应用基础项目和军工配套科研试制生产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专业领域的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玻璃钢复合材料的检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质押/冻结情况	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 100%股权已被全部设立质押及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优先购买权	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玻钢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049.67	58,611.35	60,770.83
负债总额	37,036.78	18,537.86	16,744.03
净资产	37,012.90	40,073.49	44,026.80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 -12 月
营业收入	6,070.80	10,805.15	7,813.68
营业利润	1,995.64	5,479.44	3,837.17
净利润	-675.83	3,060.56	3,953.3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数据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9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 179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 43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玻钢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770.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370.65 万元,增值额为 24,599.82 万元,增值率为 40.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44.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021.88 万元,减值额为 722.15 万元,减值率为 4.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026.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348.77 万元,增值额为 25,321.97 万元,增值率为 57.5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828.90	45,396.99	568.09	1.27
非流动资产	15,941.93	39,973.66	24,031.73	150.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54.66	11,481.53	8,026.87	232.35
投资性房地产	4,023.82	5,110.88	1,087.06	27.02
固定资产	5,723.52	7,925.62	2,202.10	38.47
在建工程	222.01	222.01	–	–
无形资产	2,027.97	14,743.67	12,715.70	627.0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027.97	14,704.95	12,676.98	625.11
其他	489.95	489.95	–	–
资产总计	60,770.83	85,370.65	24,599.82	40.48
流动负债	14,580.96	14,580.96	–	–
非流动负债	2,163.07	1,440.92	-722.15	-33.39
负债总计	16,744.03	16,021.88	-722.15	-4.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026.80	69,348.77	25,321.97	57.5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玻钢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623.2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6,596.41 万元,增值率为 37.70%。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69,348.77 万元。

(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的情况

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人民币 108,538,081.36 元。

三、其他安排

根据司法拍卖公告,参与竞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竞拍需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剩余价款应于拍卖成交日后 7 日内付清。

公司需要先交纳 1,000 万元的保证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操作竞拍事项,若竞拍成功,公司需交纳不低于 542,370,207.45 元的余款,具体需支付金额以公司竞拍成功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四、竞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始建于 1960 年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和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性能、结构、工艺等方面的开发研究工作,其军工产品相关资质证书齐全,现已承担了上百次国家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新产品研制开发,已取得了百余次重大科技成果,引领着国内玻璃钢/复合材料和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科研、研发、生产、服务、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绿色新能源风力发电机复合材料叶片研制方面,玻钢院是国内研制开发较早,技术力量雄厚,品种规格较齐全的叶片研制基地之一。其在大型风力机叶片方面拥有自主设计研发,模具制造、产品制造和产品试验的能力。

玻钢院是国家认可的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的技术服务机构。其内部的中国上海测试中心玻璃钢/复合材料行业测试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级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德国 GL 力学性能检测合作实验室,为国内外玻璃钢/复合材料厂家、原材料厂家、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材料性能测试、产品结构试验、设计咨询、合作研发、制定企业标准等服务。

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本着"新材料+军工科技"的多元化集团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新材料与军工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依据竞买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有权向悔拍人追索。如公司竞拍成功后,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事项或竞拍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会存在不能收回保证金及被追索的风险。

2、本次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云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39,214,698.30	5,735,752,344.59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1,911,768.41	1,747,518,970.85	-14.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5,271,364.45	-14.50%	2,221,649,056.27	-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64,317.23	-166.98%	-245,989,810.24	-6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999,165.37	-111.47%	-227,679,613.91	-4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66,911.37	-75.47%	90,134,212.67	-7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3	-166.82%	-0.3083	-64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3	-166.82%	-0.3083	-64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6.07%	-15.14%	-13.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1,516.4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7,502.3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稳岗补贴、科技奖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496,620.23	主要系本期计提投资者诉讼索赔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9,618.97	主要系本期按协议收取的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402.9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13,634.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9.20	
合计	-18,310,196.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